

(上接 465 页)

五、履行保障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3年10月,因唐伟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海通保荐代表陈凯先生接替唐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5年4月,因陈凯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海通保荐代表陈凯先生接替唐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使用可使用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八、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

在内部控制评价,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控制环境良好,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 持续督导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控制环境良好,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17,672.77万元。国泰海通证券持续督导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改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投资范围、产品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低风险、流动性强、配置方式、期限较短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低风险、流动性强、配置方式、期限较短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内部审计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登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情况,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审慎讨论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从而推进实施公司的业务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年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终止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终止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改通过A股股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是公司基于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基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整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数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至议案17

4.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清除控制性股东投资有限公司

6.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5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

您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投票截止时间

超过投票截止时间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额为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账户重复行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致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 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东沽街道聚兴11号公司证券部

(三) 授权委托书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期内有效证件;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需持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东沽街道聚兴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022-59781962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民币136.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22.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4,395,9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26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